

填報指示

證券業務申報表 (表格 MA(BS)14)

引言

1. 本申報表旨在收集認可機構以《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下的註冊機構身分，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資料。
2. 本填報指示分為 3 部分。A 部分列載一般申報規定，B 部分就某些項目及用語提供定義及解釋，C 部分闡明本申報表內個別項目的具體填報規定。

A 部分：一般指示

3. 所有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包括在過渡安排下當作已獲註冊)的認可機構(機構)，均須遞交本申報表。
4. 除金融管理專員另有註明外，機構須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起計 21 日內遞交本申報表。如遞交期限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5. 所有數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為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參照申報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B 部分：定義及解釋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都是受規管活動，而該等活動的涵義與條例附表 5 所載定義相同。
7. 現金客戶指並非孖展客戶的客戶。
8. 客戶、集體投資計劃、期貨合約及證券的涵義與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載定義相同。
9. 就本申報表而言，證券交易包括以「背對背及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形式組成的交易¹，但並不包括申報機構的任何自營或內部買賣。申報機構所從事的包銷及配售證券活動應在第 II 部第 3 項下填報。期

1. 例如機構在收到客戶買入（或賣出）某種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在市場買入（或賣出）同一種證券。這種「背對背及主事人對主事人」形式的交易應在本申報表內填報為代客戶買入（或賣出）證券的單一宗交易。

貨合約交易同樣亦不包括申報機構的任何自營或內部買賣。

10. 授權買賣戶口指申報機構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獲授權全權管理該戶口內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戶口。申報機構在管理授權買賣戶口的資產時，代表客戶作出投資決定，並按該等決定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11. 股票期貨一般指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其價值取決於某隻股票的價格變動。
12. 股本證券指數期貨一般指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其價值取決於某項股本證券指數的水平變動。
13.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是包含期權「短倉」的投資工具，讓客戶就相關資產價格走勢，選擇看漲、看跌或預期窄幅上落(即勒束式)的策略。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回報通常取決於相關資產(如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股票指數)的表現。視乎產品的結構，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可以票據、存款、合約和其他形式出現。
14. 對沖基金是一種集體投資計劃。市場對於「對沖基金」並沒有劃一的定義。一般來說，對沖基金的投資模式十分多元化。基金可以持有長倉及短倉、運用槓桿借貸比率、投資於不同的衍生工具，並選用進取的買賣策略。對沖基金的基金是一種純粹投資於其他對沖基金的基金，即一籃子對沖基金。
15. 利率期貨一般指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其價值取決於某利率水平或某項定息投資工具的價格的變動。
16. 孖展客戶指獲申報機構提供財務通融（定義見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客戶，而該項財務通融的目的是利便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繼續持有該等證券，而該等證券已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品。
17. 非授權買賣戶口指申報機構代客戶買賣該戶口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前，須先得到客戶的明確指示的戶口。
18. 私人銀行服務是一個通稱，指申報機構向其認為具有高資產淨值額的個人（包括該等個人的任何投資工具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但不包括零售銀行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一般而言，該等服務通常指向客戶提供個人化的資產管理。
19. 申報機構為戶口所提供的資產管理若不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有關的戶口數目及經該等戶口

所買賣的證券交易額／期貨合約宗數只應在第 I 部第 7 項「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下填報，而不是在第 I 部第 1 項「第 1 類：證券交易」及／或第 2 項「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下。

另一方面，若申報機構並沒有為戶口提供資產管理或所提供的資產管理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有關的戶口數目及經該等戶口所買賣的證券交易額／期貨合約宗數只應在第 I 部第 1 項「第 1 類：證券交易」及／或第 2 項「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下填報(按情況而定)，而不是在第 7 項「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下。

20. 申報機構香港辦事處以註冊機構身分為客戶進行或執行的所有有關證券、期貨合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無論在何地入帳，均應填報在本申報表內。
21. 除非另有註明，凡提述申報機構時，均指申報機構在香港的辦事處。

C 部分：具體指示

第 I 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22. 第 1 項 — 第 1 類：證券交易
「機構在申報期內有否從事此類活動？」

機構若純粹為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應在本項下填報「N」。

23. 第 1(1)項 — 客戶的證券戶口數目
第 2(1)、7(1)(a)、7(2)(a)、7(3)(a)及 7(4)(a)項 — 戶口數目

在上述各項下填報的戶口數目無需包括那些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為客戶提供任何構成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服務的戶口。

讓客戶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單一戶口，若申報機構並沒有為該戶口提供資產管理或所提供的資產管理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該戶口應分別在第 1(1)及 2(1)項下填報。

申報機構為戶口所提供的資產管理若不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有關的戶口數目及經該等戶口所買賣的證券交易額／期貨合約宗數只應在第 7(1)(a)，7(2)(a)，7(3)(a)或 7(4)(a)項下填報(按情況而定)，而不應再次在第 1(1)及／或 2(1)項下填報。

24. 第 1(2)項 — 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分行數目

機構如沒有在香港設立分行，應在本項下填報「0」。

25. 第 1(3)、1(4)及 1(5)項 — 交易額
第 7(5)、7(6)及 7(7)項 — 證券交易額

按「交易日」基準填報申報期內的交易額。賣出及買入的交易均應包括在內，即賣出及買入相同證券的交易不應互相抵銷。然而，以「背對背及主事人對主事人」形式組成的交易應視為單一宗交易。

申報機構為戶口所提供的資產管理若不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經該等戶口所買賣的證券之交易額應在第 7(5)、7(6)或 7(7)項下填報，而不是在第 1(3)、1(4)或 1(5)項下。

26. 第 2 項—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機構在申報期內有否從事此類活動？」

機構若純粹為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從事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應在本項下填報「N」。

27. 第 2(2)， 2(3)， 7(8) 及 7(9)項 — 期貨合約宗數

按「交易日」基準填報申報期內所完成的期貨合約宗數。

申報機構為戶口所提供的資產管理若不是完全因為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經該等戶口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宗數應在第 7(8)或 7(9)項下填報，而不是在第 2(2)或 2(3)項下。

28. 第 3(1)及 3(2)項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完全是因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該等指明活動的機構應在上述各項下填報「N」。

29. 第 4(1)及 4(2)項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完全是因為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該等指明活動的機構應在上述各項下填報「N」。

30. 第 5(1)、5(2)及 5(3)項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完全是因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該等指明活動的機構應在上述各項下填報「N」。

31. 第 7(1)、7(2)、7(3)及 7(4)項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完全是因為進行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該等指明活動的機構應在上述各項下填報「N」。

32. 第 7(1)(b)、7(2)(b)、7(3)(b)及 7(4)(b)項 — 投資組合的總額

按申報期結束時申報機構所管理的資產（包括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值填報投資組合的總額，包括由申報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被質押的資產。

33. 第 9 項 — 申報機構來自受規管活動的收入

填報機構在申報期內來自每項受規管活動的淨收入。就本申報表而言，淨收入大致上是指已收或應收的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利息及佣金），減去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所引致或應支付的可識別直接支出總額（如已付或應付予經紀、託管人等的費用）。

如淨收入涉及超過一項受規管活動，而申報機構無法從有關活動將之分開，則申報機構應按概算方法來計算。此外，若申報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收取一筆過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亦包括就其他類別受規管活動所提供的服務，申報機構則無需把該收入細分至所涉及的其他受規管活動下。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處理，見下文的有關指示。

為避免重複計算，完全是因為進行第 1 及／或 2 類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而附帶提供與第 4、5、6 及／或 9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服務的任何收入，只應適當地在第 9(1)及／或 9(2)項下填報。同樣，純粹為了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供與第 1 及／或 2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收入只應在第 9(7) 項下填報。

至於在申報機構以外開設的戶口，申報機構以支付例如職員支出或管理費用而經已收取／應收的任何款項應填報為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下的收入。

34. 第 9(6)項 — 來自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進行證券／期貨合約交易的收入應在本項下填報。然而，若申報機構無法把有關收入細分，即不能與來自第 1 及／或 2 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收入分開，則只應適當地把收入填報在第 9(1)及／或 9(2)項下。

第 II 部 –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包銷與配售證券的其他資料

35. 第 1(1)及 1(2)項 –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若申報機構在某項交易中發行及買賣同一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應在第 1(1)及 1(2)項下分開填報該項交易。

36. 第 1(1)(a)、(b)及(c)項 – 最低存款金額／投資額

填報客戶投資於個別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最低入市規定。

37. 第 3 項 – 包銷及／或配售證券

本項記錄申報機構所從事的包銷及／或配售證券活動。在第 3(1)(a)項下填報申報機構在申報期內進行的所有包銷證券交易的總數與價值。在所包銷的證券中，由與其他機構定立的任何分包銷安排所涵蓋的部分應在第 3(1)(b)項下填報。

38. 第 3(1)及 3(2)項 – 已完成的交易宗數

填報在申報期內已完成的交易宗數（每項授權被視為一宗交易）。

就包銷安排而言，若承銷團已執行包銷協議，有關的包銷安排便被視作完成。至於配售證券方面，若所有買家均已定立協議購買該等證券，有關的配售證券便被視作完成。